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事聲字第12號

異　議　人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舒云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有限責任屏東縣綠太陽農產運銷合作社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促字第81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7 年8 、9 月間向伊公司訂購商品，價金合計新台幣（下同）563,153 元。伊公司已依約交付商品予相對人，惟相對人迄今僅給付價金10萬元，尚有463,153 元未為給付。伊公司就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已提出商品簽收單及統一發票加以釋明，並依司法事務官之命，提出相對人登記資料，僅就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部分，因戶政機關登記資料不全而迄未補正。原裁定以伊公司未依限補正上開資料為由，而駁回伊公司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顯有違誤，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8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業已表明兩造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名稱、姓名及住居所（見支付命令卷第1 頁），並已就本件請求，提出商品簽收單及統一發票加以釋明（見支付

命令卷第3至19頁），堪認其聲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而無不合法之情形。原裁定雖以異議人未依限提出相對人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為由，而認異議人之聲請不合法，惟商業登記資料及戶籍謄本，尚非民事訴訟法第511條所定聲請支付命令所應具備之程式，原裁定以異議人未依限補正上開資料，即遽認異議人之聲請為不合法，並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容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另由司法事務官為適法之處理。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婕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鏡瑜